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472號

原告 大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燈

被告 林思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25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服務費及保險服務費，且約定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各項費用者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系爭行照、牌照。詎被告積欠自109年1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25日止之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00元、保險服務費17,600元，共計45,200元未清償，且經原告通知置之不理，為此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應返還系爭行照、

01 牌照，並清償積欠之服務費及保險服務費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2 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
03 1、2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
07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欠賬明細表、服務費用請款單客
08 戶聯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
09 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
10 爭行照、牌照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
1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2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及給付如主文第
14 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7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2 法 官 羅富美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6 合 計	1,000元	

2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30 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